



先予执行的适用及条件

作者：林益涵 发布时间：2020-12-08 16:14:36 打印 [Tr](#) 字号：大|中|小

一、先予执行的适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，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可以裁定先予执行：

- （一）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、医疗费用的；
- （二）追索劳动报酬的；
- （三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。

二、先予执行的条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；
- （二）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。

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，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，驳回申请。申请人败诉的，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。

责任编辑：赵思源

